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

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京航安”）49%股权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参考依据。现就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作出如下说明：

（一）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 168 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京航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6,309.45 万元，增值额为 157,654.14 万元，增值率为 550.17%。

（二）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远东集团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三）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京航安的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

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智慧能源收购京航安少数股东 49%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五) 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2017 年,京航安营业收入为 75,187.19 万元,净利润为 11,578.32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更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更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实际情况。且本次评估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186,309.45 万元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因此,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